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5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提供政府當局在諮詢病人組織及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後，現正制訂的提名和選舉安排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安排，以便提供彈性，讓病人組織及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可制訂他們認為最佳的安排；及
 - (ii)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上文(i)項所述的安排，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在認可符合資格選出代表病人權益人士的機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就後者而言，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他或她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
- (b) 關於醫務委員會所接獲針對註冊醫生並需要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醫療報告或記錄的申訴個案，
 - (i) 說明現正處於等候醫管局提供相關醫療報告或紀錄階段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的平均等候時間；
 - (ii) 說明政府當局、醫務委員會及醫管局在取得病人同意披露醫療報告或紀錄是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例如涉及已去世病人的個案)，就醫管局提供醫療報告或紀錄所商定的詳細安排；及
 - (iii)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向法庭提出申請，以決定醫管局是否需基於凌駕性的公眾利益，向醫務委員會披露相關醫療報告或紀錄，以及預計當中涉及的法律費用；

- (c) 提供醫務委員會前任法律顧問在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和年薪資料；及
- (d) 向醫務委員會轉達一名委員的建議，即立法會CB(2)1495/15-16(02)號文件第3段所載，醫務委員會就《會議常規》第6條第3項的目的所作澄清的內容，應納入《會議常規》，令《會議常規》更加清楚明確。據醫務委員會所述，第3項的目的是鼓勵委員在懷疑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申報利益，而在委員披露利益後，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將會決定，有關委員應否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參與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6日